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運用代收款—地方慈善公益捐款辦理 區民急難救助實施計畫

簽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為使本區區民遭遇急難事由時，得以迅速獲得本所之救助與照顧，避免區民因無力殮葬或生活陷於困境而發生不幸事件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設籍本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本急難救助金。
 - 1、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
 - 2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 - 3、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 - 4、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 - 5、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確有救助需要。
- 三、補助方式：申請人檢附 1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.相關證明文件（診斷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、相關費用收據正本、新市區農會帳簿封面影本等） 3.私章，向各里辦公處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急難救助金之發放種類及標準如下：
 - 1、喪葬救助：合於第二條第一款者，發給喪葬救助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 - 2、傷病救助：合於第二條第二款者，發給傷病救助金新臺幣叁仟元整。
 - 3、生活救助：合於第二條第三、四、五款者，或情況特殊，經里幹事訪視屬實，確有救助必要者，不受上二款標準限制。同一種類之救助，三個月內不得重覆申請。
- 五、以虛偽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者，經調查屬實，得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辦。
- 六、急難救助之發給為直接匯撥至申請人新市區農會帳戶為原則。
- 七、本計畫奉區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修正時亦同。